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平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熊平津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熊平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平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